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716號

原告 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明峰

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

吳益群律師

被告 瑪斯沃演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勁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零伍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
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貳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捌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
告新臺幣（下同）1,870,535元，及其中748,210元自民國10
9年11月26日起，其中1,122,325元自110年2月5日起，均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
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70,535元，及自起訴狀繕

01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則
02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一部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
03 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6 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
10 約定原告應給付總價金3,741,150元，被告應於110年4月12
11 日交付「MW Delta 1900型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原告
12 已依系爭契約約定分別於109年11月26日及110年2月5日交付
13 748,210元及1,122,325元，共計1,870,535元予被告。詎被
14 告並未依約定期限將系爭設備交予原告，而有給付遲延情
15 事。經原告於111年7月8日依民法第254條規定寄發郵局存證
16 信函，通知被告至遲應於111年7月15日履行給付義務，逾期
17 解除契約。被告既已收受通知，但至111年10月6日前仍未履
18 行，原告遂於111年10月6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告知被告依
19 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系爭契約既經原告合法
20 解除，原告自得本於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將已收價金
21 1,870,535元及加計利息後返還原告。

22 二、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23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
24 第254條定有明文。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
25 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
26 定：(2)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
27 之，同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28 兩造於109年10月14日簽署系爭契約，原告已依系爭契約約
29 定分別於109年11月26日及110年2月5日交付748,210元及1,1
30 22,325元，共計1,870,535元予被告；系爭契約因被告給付
31 遲延經原告於111年7月8日定期催告，被告逾期仍未給付，

原告遂於111年10月6日解除系爭契約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影本、匯款存單聯影本、催告及解除契約之郵局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為證（見補字卷第21至34頁）；且有本院111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詳訴字卷第29至31頁）、被告送達回執（詳訴字卷第23頁）附卷可佐；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應認原告主張為可採。

三、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既於111年10月6日經原告合法解除，則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870,535元已收價款及自起訴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5日，未逾民法第25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範圍）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紹齊